

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的正常运营，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周宇、周波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周 宇

周 波

年 月 日